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僅供股東使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約。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有關發行
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認購協議	3
3. 所得款項用途	8
4. 簽訂認購協議及發行債券之理由	8
5.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9
6. 本集團資料	9
7. 股東特別大會	10
8. 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0
9. 推薦意見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	認購協議之條件滿足當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轉換期」	緊接完成日後第二個工作日至到期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止的期間
「轉換價」	每股0.25港元
「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合共200,000,000港元零息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持有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發行之債券之認購人或任行債券承讓人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新股份」	附隨債券之換股權被行使時所轉換之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之協議，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合共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債券

「認購人」 Kel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合共200,000,000港元零息債券之公司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執行董事：

周岭先生 (主席)

Lee Sin Pyung女士 (董事總經理)

薛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6樓6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人杰先生

Chai Woon Chew先生

何載昭先生

敬啟者：

1. 緒言

董事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已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合共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債券。

此文件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協議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中考慮之交易，其中包括發行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2. 認購協議

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 認購人

Kel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家私人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債券、政府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

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為個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金

2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利息

無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認購協議及其中考慮之交易，其中包括發行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新股分取得股東之批准；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一個營業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並無訂立作為先決條件結束日期。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指定的轉換期之內，按指定轉換價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金額轉換為10,000港元倍數金額之新股份。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

轉換價為0.250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360港元之收市價具約30.56%之折讓；
- (2) 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76港元具約9.43%之折讓；
- (3)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239港元之收市價具約4.40%之溢價；
- (4) 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五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36港元具約5.66%溢價；
- (5) 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35港元具約6.38%溢價；
- (6) 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43港元具約2.88%溢價。

換股之影響及大股東

假設附隨200,000,000港元債券之換股權被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1.99%，並佔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45.05%。根據認購協議，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5%

董事會函件

或以上。倘若債券持有人在轉換新股份後於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彼等有責任在換股前將股份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將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以維持彼等在換股後於本公司股份之股權恆常處於5%以下水平。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股東在認購債券前，也有責任先行出售其股分至5%以下。債券持有人每次換股時需向本公司提交責任承擔信件，通知本公司彼等緊接是次換股前及換股後之股權狀況，並向本公司承諾是次換股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不超過5%。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轉換新股份而引入大股東。

附隨債券之換股權悉數行使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於 債券轉換任何 新股份前		假設附隨 200,000,000 債券悉數被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almsville Equities Inc. (註)	48,000,000	4.92	48,000,000	2.7
公眾人士：				
1. 債券持有人	0	0	800,000,000	45.05
2. 其他公眾人士：	927,688,588	95.08	927,688,588	52.25
Total	<u>975,688,588</u>	<u>100.00</u>	<u>1,775,688,588</u>	<u>100.00</u>

註：Palmsville Equities Inc.乃本公司主席周岭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債券持有人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債券之還款條款

債券於到期日將以本金之100%贖回。倘若仍有剩餘債券，債券持有人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到期日前六個月)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表達彼等有意將剩餘債券轉換或贖回之意向。倘若債券持有人有意贖回其剩餘債券但未能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本公司保留在到期日之後不多於六個月內歸還本金之權利。

轉讓債券

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債券只能出讓或轉讓予認購人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預先批准之其他承讓人。認購人可能長期持有債券或考慮在合乎認購協議之情況下轉讓予承讓人。

如債券轉讓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緊接知悉該轉讓後立即向聯交所披露。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知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買賣時，將會立即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籌集資金之活動

日期	活動	從活動得到 之總收益	收益用途 之意向	收益實際用途
2006年3月10日 (公開發售 成為無條件 之日期)	公開發售325,229,529股 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 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 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約65,040,000港元	投資在印尼Seram 島之Bula Block 油田勘探及開採 原油，以及用作 營運開支及其他 相關之活動	投資在印尼Seram 島之Bula Block 油田勘探及 開採原油，以及 用作營運開支及 其他相關之活動。 1,200,000美元 (相等於 9,300,000港元) 已用於印尼Bula 油田。其餘資金 存放銀行以備用 於印尼油田未來 之營運。

董事會函件

日期	活動	從活動得到 之總收益	收益用途 之意向	收益實際用途
2005年6月17日 (認購協 議日期)	發行4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予Asia Petroleum Investment Limited	40,000,000港元	用於收購在印尼之 油田	全數用於收購在 印尼之油田

3.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收益200,000,000港元用於菲律賓Agusan-Davao省之油田。本公司有意於7,500平方公里油田範圍約2,000平方公里面積進行二元／三元之震測勘探，估計費用為100,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將鑽探十至十五口油井；鑽井費估計為100,000,000港元。

4. 簽訂認購協議及發行債券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與菲律賓政府簽訂一合作協議，容許本公司在菲律賓Davao省之Agusan-Davao盤地約7,500平方公里勘探及開採原油。認購人認為菲律賓之油田有潛力為本公司帶來良好前景並可能反映在本公司股份之股價上。認購人期望藉轉換及出售新股份，債券可以成為將來的具效益之投資。

發行債券並無引起財務費用，同時當債券被轉換為股份時，本公司之債務將變為投資。除必需之印刷費及行政費用，發行債券並無引起其他費用。因此董事認為發行200,000,000港元債券乃合適、公平、合理及合乎本公司之利益。

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考慮到債券能為本司提供營運資金，並且以溢價發行股份，所以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和合理，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由於本公司預計行使債券所附隨之換股權將導致日後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故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知會股東有關攤薄影響程度及任何轉換之所有有關詳情：

- (i) 本公司將每月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將以表列形式載列以下詳情：
 - (a) 有關月份內有否轉換任何債券。如有，則載列轉換詳情，包括轉換日期、已發行新股份數目、每次轉換之轉換價。倘於有關月份內並無進行轉換，則作出否定聲明；
 - (b) 於轉換後之未行使債券數目（如有）；
 - (c) 根據其他交易所發行及／或註銷之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項目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或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如有）而註銷之股份，連同有關交易涉及之股份分析；及
 - (d) 於前每月公佈所公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轉換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之累積額達如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債券所作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此後該5%界線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當中包括上文(a)所列由上一份每月公佈當日或本公司其後就債券作出之任何公佈當日（視情況而定）起直至因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如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債券所作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當日期間之詳情，而本公司將披露於任何每月公佈期間發出任何公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i) 倘本公司認為債券發行任何新股份，將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在無論有否就債券作出任何公佈之情況下，作出有關披露。

6.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及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文件第14頁載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假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中考慮之交易，其中包括發行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決議予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8. 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大會主席；或
- (2) 最少五名有權投票之股東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
- (3) 一位或多位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
- (4) 一位或多位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有權於投票時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全數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將為菲律賓之油田提供資金，而零息債券不會為本公帶來財務費用負擔。據此，董事提議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嶺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好倉之股數	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周岭先生	48,000,000 (附註)	公司	4.92%

附註： 由Palmsville Equities, Inc.持有4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由周岭先生實益擁有。

- (i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b)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持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行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可供借出	
	好倉	%	淡倉	%	之股份	%
Palmsville Equities, Inc.	48,000,000	4.92	—	—	—	—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仲裁。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6樓6605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莉如女士，彼為合資格特許秘書，具ACIS、ACS資格。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William Ho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茲通告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關於發行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到期之零息債券之認購協議(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發出並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莉如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有關
- (iii) 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